

检察服务让企业发展更有底气

——肃宁检察院护航民企发展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段美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检察机关坚持依法保障企业权益与促进守法合规经营并重，企业发展到哪里，检察服务就跟到哪里。”近日，肃宁县人民检察院组织的一次检察开放日活动中，检察院负责人的一席话，让参加活动的企业家们坚定了安心谋发展的决心。

近年来，肃宁县检察院牢固树立“企业发展到哪，检察服务就跟到哪”意识，贯彻平等保护、谦抑善意等理念，以“护航发展”等“六大工程”为抓手，积极构建依法保护、犯罪预防、精准服务、企业合规等工作机制，为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找准“着眼点” 依法保护民企利益

邓某某原是某公司的店面主管，在任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侵占该公司加工费10万余元。为帮企业挽回财产损失，肃宁县检察院检察官及时介入，细致工作，邓某某退还全部违法所得。

民营企业不是“唐僧肉”，也不是“软柿子”，检察机关服务民营企业发展，首要的是依法保护企业利益。肃宁县检察院充分履行批捕、起诉职能，与公安机关座谈交流，了解涉企违法犯罪态势走向，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形成合力，从严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人身权、财产权和知识产权的犯罪。三年来该院办理

涉企案件37件，保护了企业利益。同时，该院发挥公益诉讼职能，推动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立案11件，排查涉企安全隐患20余处。

为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检察阶段，肃宁县检察院制定了“关于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意见”，形成“检察长+员额检察官+检察协理员”联动机制，对接肃宁县、乡、村基层治理“三级诊疗”综治体系。分包乡镇检察官主动下沉，积极与乡村两级工作人员对接，聘任检察协理员270余人，实现检察力量与群众力量的紧密连接和有效互动。截至目前，检察协理员已成功协助办理案件53件。

抓实“着力点” 助力民企行稳致远

“检察院应该多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宣传。”“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与检察院的合作配合，在食品药品安全、企业合法经营、规范行政执法等方面为民营企业助力。”“外地企业将生产原料注册为商标，职业打假，侵害了我们的正当权益，希望检察院能帮我们解决这一专业问题……”在近日举行的一场检察开放日活动中，人民监督员张雅茹、特邀检察官助理李志、企业代表樊凤英等与会代表提出了许多意见、建议都被肃宁县检察院干警一一记下，并承诺答复时限。

企业家们的心声，正是检察机关的工作着力点。近年来，肃宁

县检察院深入企业调研，了解企业发展态势和需求；举办服务经济发展座谈会、检察开放日，多方汇聚助力企业发展的“金点子”；针对问题和需求，提供订单式法律咨询服务，做好“答卷人”。这些举措搭建起“检企互动”桥梁，暖了民企之心，惠了民企之利。

某裘皮企业涉骗取出口退税，该企业在案发后仍然是正常经营状态，其法定代表人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主动补缴税款并提交合规申请。肃宁县检察院经层报省检察院批准，依法适用涉案企业合规制度，调查核实企业整改状况，并听取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意见，确保涉案企业“真合规”“真整改”。

某速递肃宁转运中心是肃宁县引进的大型物流公司，公司有5名业务骨干因涉嫌故意伤害被刑事立案侦查，经审查认定犯罪行为系偶发初犯。为降低案件对涉案企业的影响，在起诉阶段，肃宁县检察院组织人民监督员、检察协理员、侦查机关、值班律师、企业所在地政府等多方代表召开公开听证会，对案件公开审查，并依法对5名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保障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及周边地区快递顺畅转运派送。

肃宁县检察院充分考虑民营经济特点，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近三年对企业涉案人员依法不批捕16人、不起诉17人，实现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巩固“结合点” 助推民企“加速跑”

肃宁某麦麸加工企业对周边小学造成了扬尘、噪声污染，家长投诉，学校多次协调未果。肃宁县检察院了解情况后，启动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履职，促使加工企业搬离。这一案例入选最高检“为民办实事·破解老大难”公益诉讼质量提升年专项活动“千案展示”，并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

为提高服务民营经济的能力和水平，肃宁县检察院与县工商联共同制定《关于建立保障民营经济联系制度的意见》，提出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畅通渠道、联合调研四项机制措施。融合推进“四大检察”协同发展，成立沧州市首家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办公室，组建专项办案小组。王某某、石某某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非法印刷13个品种图书共计3万余册，涉嫌侵犯著作权。经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办公室审查，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维护了著作作者权益。

为快速化解涉企纠纷，减少企业生产经营诉累，肃宁县探索建立公、检、法全链条参与的涉企司法案件“绿色通道”，为企业运行“减负”。构建“1+3+N”（1是以肃宁县检察院为主体，3是县公安局、县法院、县工商联，N是案件办理中涉及服务企业发展的其他行政机关）联动协作机制，就涉案的诈骗、涉税等案件与县公安局召开联席会议，找准打击“点”，拓展预防“面”。

张家口下花园法院印发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口袋书”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梁燕 通讯员靳冬洁）为全面落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要求，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案关涉营商环境”的责任意识，5月8日，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为每一位干警印发了优化营商环境“口袋书”。

“口袋书”集中收录了下花园区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举措、营商环境工作

工作短板以及优化营商环境应知应会等，以及该院本年度一至四季度优化营商环境指标情况进度表、各类项目全过程审批流程等内容。

小小一本“口袋书”，载明了下花园区法院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的信心与决心。同时也是一份不断优化自身服务、接受监督的“军令状”，确保每一位干警对各项指标数据了然于胸，进一步提升服务意识。

“母恩会续 狱园新生”

上板城监狱举办黄丝带进狱园主题帮教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李爱谦 谢智勇）5月14日，上板城监狱与民盟承德市委共同举办2023年监狱开放日暨“母恩会续 狱园新生”黄丝带进狱园主题帮教活动。

此次活动邀请了民盟河北省委、省监狱管理局、承德市政法系统相关领导、新闻媒体及40名服刑人员母亲组成的100余人的亲情帮教团。活动中，民盟承德市委还为8名特困服刑人员子女送上助学金。

活动现场，服刑人员对与母亲拥抱、为母亲献康乃馨等亲情互动环节感触颇深，均表示将改过自新，以实际行动回报家人和社会。

乐亭检察院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宣传活动

近日，乐亭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走进公园、广场，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宣传活动。

检察官通过悬挂条幅、发放宣传材料、结合具体案例开展面对面宣讲等方式，向群众发放宣传材料1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李丛 李春华

平山检察院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

为真正让民法典走进千家万户，引导广大群众养成自觉尊法用法守法意识，近日，平山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城金三角游园，开展了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民法典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官拉起横幅，为过往群众发放民法

典宣传手册，并对民法典进行普法宣传。同时，检察官结合具体案例，就群众感兴趣的法条进行详细解读，提升了宣传活动的效果。活动共发放宣传材料3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50余人次。

孙建敏 盖江科

盐山检察院联动巡堤查险筑牢“安全堤”

5月16日，盐山县人民检察院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及时启动“行政执法+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联合有关部门进行实地巡防，用实际行动推动落实漳卫新河（河北段）水利高质量发展。

联合巡查组对河道内、堤坝岸安全进行仔细检查，重点对河道内有无弃

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非法设置拦河渔具等相关违法行进行检查。针对巡查中发现两处堤坝存在安全隐患现象，检察官提出了整改意见，督促相关单位采取有力措施，在汛期到来之前整改完毕，确保堤坝安全。

徐明义 张瑞瑞

（上接第1版）通过此次读书班集中学习，读书班学员在思想政治上经受了一次深刻洗礼，在理想信念上经受了一次全面淬炼，在能力本领上接受了一次蓄能充电，更加深刻感悟到“两个确立”是新时代取得的最重大政治成果、最重要历史经验、最客观实践结论，更加深刻感悟到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做好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的根本遵循，更加深刻感悟到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更加深刻感悟到党的领导是做好司法行政工作的根本保证，更加深刻感悟到司法行政机关必须勇于担当作为、忠诚履职尽责。

阜平司法局多措并举宣传民法典

河北法制报讯（安凤梅 张玉芳）今年5月是全国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阜平县司法局积极开展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5月9日，在龙泉关镇、吴王口乡，该局普法工作人员深入村中商户、街头巷尾、百姓家中，面对面倾听群众诉求，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让普法更接地气。5月15日，该局工作人员走进世纪城社区，针对民法典中有关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相邻关系的法律条文进行逐一讲解，并结合真实案例以案普法，让业主和业主委员会深入了解自身的权利和义务，有效避免纠纷和矛盾的产生。该局还动员30余名机关干部参与拍摄录制短视频《民法典快问快答》，通过介入式宣传，不断增强机关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和为民服务意识，牢记并严守公权边界，尊重私权、守护私权。



连日来，沧州市公安交警支队二大队在纠正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的同时，加大对非机动车骑乘人员的交通安全宣传和劝导力度，通过治理与宣传相结合的工作方式，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守法出行意识。图为5月12日，执勤民警对电动三轮车违法载人行为进行劝阻，并对骑乘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

孙明山 摄

保定清苑法院悉心保护知识产权 当事企业送牌匾致谢

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假冒注册商标刑事案件，被害企业工作人员将一面牌匾送至清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付建锁团队，竖起大拇指激动点赞致谢。

原来，被告人李某未经被害企业许可，组织多名工人生假冒注册商标，并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进行销售。法官通过反复对比证据，并多次与区公安局、检察院沟通，最终确认李某的非法经营数额。该案的办理是清苑法院坚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立足职能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的真实写照。

王新发 田丽

井陉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职能 助力水污染防治

井陉县人民检察院通过落实“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活动，进一步推进水利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提升保护治理水平。5月16日，井陉县检察院在收到相关线索后，检察长李鹏带领公益诉讼干警联合相关部门人员深入现场进行实地调查。

在现场，针对生活污水排入河道的问题，李鹏立即部署，要求公益诉讼部门跟进监督，检察干警要同职能部门、乡镇的工作人员一起找原因、想办法，“对症下药”把生活污水处理好。

翟智

宁晋法院送法进企业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近日，宁晋县人民法院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组织6名青年干警深入辖区企业进行普法宣传。青年干警就企业经营中存在的法律问题与企业工作人员进行交流，就相关诉讼风险、经营风险进行了讲解，并发放《企

业防范法律风险五十二项提示》《知识产权普法手册》，还征求了企业对于法院如何提供法律服务和司法保障的意见建议。下一步，宁晋法院将持续开展“司法便民利民十件实事”，以及多种形式的普法宣讲活动，为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力量。

赵志鹏 高坤

怀安法院持续强化党建引领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近年来，怀安县人民法院持续突出党建引领，紧紧围绕“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思路，贯彻“一支部一特色”品牌活动，同时依托红色

革命教育资源，进一步激发党建活力。

该院党支部书记集中开展“红色党课”活动，以参观教学等方法再述革命历史，推动

“红色引擎”效应传播至党组织“最末梢”；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网络平台，打造“互联网+”学习模式；推动红色党建与审判文化深度融合，立足主责主业，创新工作机制，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王莉

石家庄市鹿泉区张庄村

“法律诊所”为村民提供“零距离”法律服务

河北法制报讯（桂晓哲）为促进乡村治理向法治化、现代化迈进，石家庄市鹿泉区石井乡张庄村党总支认真谋划，建立由村党总支书记、村法律顾问、驻村法官、包村民警、调委会成员、法律明白人等组成的“法律诊所”，通过提供“坐诊”“义诊”“巡诊”“会诊”“问诊”五项服务，为村民提供“零距离”、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坐诊”让法治浸润心田。“法律诊所”提前告知村民“接诊”人员擅长的领域以及主要“诊治”的问题，“法律诊所”成员每周五在村综合服务站“坐诊”，在群众家门口提供包括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教育、人民调解等服务。“义诊”让普法深入民心。“法律诊所”每年组织集中普法宣传活动6场，每月由法律顾问为党员、村民代表开展法律培

训。同时注重阵地建设，通过建设法治长廊、绘制普法漫画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提高村民法律意识，让法律观念深入人心。“巡诊”让矛盾止于毫末。“法律诊所”成员通过“巡诊”加强常态化一线矛盾纠纷隐患的排查，对出现的不稳定因素早发现、早处置，避免矛盾激化。“会诊”让难题迎刃而解。对涉及到众多村民的切身利益、

复杂疑难纠纷或信访隐患，由村委会和“法律诊所”成员“会诊”，共同分析研判并商讨解决问题的方案。“问诊”让服务缩短距离。张庄村进一步优化“网格化+微信矩阵”快速响应机制，每个群均有一名“法律诊所”成员，通过在微信群开展网络“问诊”，第一时间对村民提出的问题建议、合理诉求等快速响应、快速处置。